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27

目录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审议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5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37
议案十、《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调整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0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2
议案十三、《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43
议案十四、《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4
议案十五、《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2
议案十六、《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4
议案十七、《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 案》	101

议案十八、《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05
议案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3
议案二十、《关于审议〈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5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会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伍超群

四、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股份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9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3.02	发行规模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4	债券期限
13.05	债券利率

13.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3.07	担保事项
13.08	转股期限
1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3.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3.12	赎回条款
13.13	回售条款
13.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3.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13.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四) 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 休会, 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

(九) 股东大会闭会。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主要包括公司简介、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董事会报告、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专注聚焦企业发展战略，坚持创新与变革，在国内外经济形势欠佳的情况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宏观与行业态势概述

2016 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国内宏观经济总体运行平稳但中期下行趋势并未扭转。尽管经济形势持续疲软，但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市场产品多样化的趋势仍不可逆转，这为调味品行业创造了价值空间，在消费量增速放缓的情况下，调味品行业将逐步向高端化、细分化、品牌化过渡。同时，国家和民众对食品安全、环保的要求也促使调味品市场进一步升级成为以少数制造工艺成熟、产业链完整的调味品规模企业为主导，大量落后小企业被迫退出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品牌推广，严抓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与环保安全，稳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研发优势、产品竞争优势、品牌张力与营销网络升级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为支撑，全面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全年，公司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取得较大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77,086 万元，同比增长 23.62%，其中调味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0.08%；实现利润总额 12,197 万元，同比增长 5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9 万元，同比增长 50.44%。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有：公司通过调味品营销网络升级建设，快速拓展全国市场，销售规模扩大；顺应消费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和强化内部管理，产品竞争力增强，产品盈利能力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1、精准产品定位，全力拓展市场

公司与时代同步，牢牢抓住消费升级带来的产业红利，确定了以原生态自然发酵、零添加、健康美味的产品定位，以极致产品引领消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有机系列产品、头道原香系列产品、窖醋系列产品、东坡红纯酿酱油等产品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好评。

公司在精耕西南市场并保有领先优势的同时多渠道拓展全国市场。一是“高举高打”，全力突破上海、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强化一线城市的品牌旗帜，加快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发达地级市市场布局，形成自上而下的品牌扩张。二是加强餐饮渠道建设，深化品牌连锁餐饮企业的合作，引领餐饮渠道产品向零添加升级；三是强化电商业务，利用天猫旗舰店、京东自营等优质电商平台，扩宽产品销售渠道，顺应互联网时代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从2015年底的354家增加至800家，营销网络覆盖面和深入度极大提高。

2、完成募投项目，全国市场发力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3,883.41万元用于“年产10万吨酱油、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投入运行。目前，公司正处于大举拓展全国市场的高速发展阶段，公司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美誉度和知名度不断提高，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肯定，“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为公司营销战略实施提供了必要的硬件、软件支持，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现有市场服务能力；“年产10万吨酱油、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为公司提供了产能保障，助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3、完善管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充分认识到只有健全和完善管理体系，才能保证经营效果与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实用性强，易操作”的原则，深化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财务和信息化管理体系、审计监督体系、品质管理体系、战略投资体系和工程管理体系。

(1)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一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坚决实施岗位能上能下，打通员工晋升通道，建立人才储备机制与措施，明确管理干部进退机制，促进队伍年轻化、专业化，确保企业健康高速发展。二是完善薪酬和绩效考核，绩效以正激励为主，打破收入平

衡，以贡献价值决定收入水平。三是深化逐级培训机制，注重员工培养员工专业技能、发扬工匠精神，创造人尽其才的工作氛围。

(2)财务和信息化管理体系

公司信息化系统（ERP、CRM 系统等）投入运营极大的提高公司信息服务支持水平。一、充分整合了公司内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水平和管控能力；二、精准的数据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持，提高企业快速反应能力和竞争力。三、信息化客户管理系统的应用提升了企业服务质量。

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多项财务管理制度，并借助信息化平台提高了制度的使用效果和贡献度，强化了财务管控力度。

(3)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制定、完善了《千禾味业廉正建设十不准》、《千禾味业员工自律十准则》等行为规范，并与外部合作单位签署了《阳光合作协议》，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执行督导，通过培训演讲、考试、宣誓承诺等形式全面贯彻落实，在公司内部，公司与经销商、供应商等外部合作单位间营造出清正廉明、积极正向的工作和合作环境。

(4)品质管理体系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梳理并完善了责任落实和责任追查机制，将品质管理放到生产管理的首位，品质管理前移，品质管理任务细化到研发部、设备部以及 QA、QC 管理部，从源头控制保障品质；强化员工素养，通过开展品质管理 PK 赛、奖惩结合的形式将品质管理融入员工意识。

(5)战略投资体系

公司明确了专注聚焦调味品行业，“突出发展重点”，优化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升级的战略投资目标，关注与主业高度相关的横向和纵向产业，坚持把握正确投资方向。

(6)工程管理体系

为确保公司扩产、技改项目的建设质量、推进速度和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将项目工程部调整为公司一级职能部门，配备专业人才，统筹协调、扎实推进，系统性保障扩产、技改项目工程的品质与安全。

4、鼓励创新，实现自我突破

当今商业时代没有静态，只有动态，公司在守住原则底线的前提下，敢于突破规则，坚持不断创新，为客户、消费者创造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技

术创新成果奖励管理办法》、《合理化创新建议管理办法》等创新激励机制，强化全员创新，营造创新环境，促进思维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及装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确保企业在满足、创造、引领消费者需求的过程中不断实现自我突破。

5、倡导健康美味，加强品牌宣传

公司不断追求产品自然、健康和极致美味，打造“高品质健康调味品第一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健康美味”的品牌定位，持续建立和巩固消费者的品牌认知度，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忠诚度。一是专注产品品质，从研发、采购、生产到包装、服务层层把关，使“优质”、“健康”、“美味”的产品形象深入人心；

二是借助有公信力和权威性的平台树立品牌形象，公司冠名了央视 7 套美食栏目《时尚大转盘》，并在部分城市地铁、公交投放了广告，提升千禾品牌影响力。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格局和趋势

作为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调味品行业整体上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明显，周期性特征不突出，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发展趋势明朗，主要如下：

一、行业整合加剧。企业规模效应持续显现，优胜劣汰趋势明显，规模化和专业化并购重组渐次展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二、行业层次更加清晰。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及健康意识的提高，高端、次高端增量明显，具有天然、健康特色的产品得以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三、运营渠道多样化。规模企业市场投入力度的加大，渠道运营方式不断多元化，更加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

2、公司发展战略

(1) 专注聚焦，创新创造

专注聚焦调味品发展战略。一是进一步提升核心品类酱油、醋、料酒的产品品质和消费体验，同时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丰富产品品类，进一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二是不断扩大中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三是拓展全国市场，并择机布局海外市场，提升千禾品牌高度，回馈国内市场。同时，巩固焦糖色行业地位，进一步发挥焦糖色研发优势，努力拓展、拓宽应用领域。

(2) 顺应趋势，发挥优势

消费升级是时代趋势，更安全、更健康、更有品位格调的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供给侧改革”的号召，顺应互联网经济，把握时代“风

口”，开拓创新营销模式，充分发挥研发优势、产品竞争优势、品牌张力优势、人才队伍优势，在调味品“红海”中以高品质、健康美味产品创造“蓝海”，坚持走规模化和科技化创新道路，适时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整合行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企业健康高速发展。

3、2017 年经营计划

(1) 严抓生产管理，确保产品品质

加强食品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切实践行工匠精神，强化品质保障，追求极致、差异、卓越，从产品生产管理、产品品质体验到产品销售服务全方位体现“高品质健康调味品”的品牌定位。

(2)、强化营销，提高市场份额

2017 年，公司将针对各营销渠道的特点和开发程度，全面强化营销能力，提升品牌张力。西南：一是现代渠道要提升在卖场的销售占比，保持绝对领先；二是传统渠道要继续强化渠道精耕、产品升级。西南以外：一是已开发渠道要实现跨越式增量，特别是华东、京津及重要省会城市；二是继续完善省会城市及发达地级城市的地方卖场渠道；三是强化百强县以上的市场开发。餐饮及特渠：一是强化全国品牌餐饮连锁的开发，提升千禾品牌；二是强化工厂特渠开发和产品应用服务。电子商务：一是提升现有电商平台的运营质量；二是推进村淘、跨境电商业务；三是挖掘、创新电商营销模式。国际贸易：一是快速引进外贸人才；二是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或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建立外贸渠道。品牌传播：一是进一步加强与高权威性、高影响力媒体的合作，加大空中媒体投入；二是推进新媒体传播，扩大品牌影响力。

(3)推进项目建设，力促产能保障

根据公司全国市场战略规划和开拓进度，为提高生产供给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新投建了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公司将该项目作为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项目，由公司一级职能部门项目工程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实施，确保项目按预期高质、按时投产。

(4)控本增效，强化盈利水平

国家重环保、调节构、去产能、去库存政策力度加大，刺激相关行业产品价格上涨。煤炭、粮食、纸箱等原辅材料价格及运费大幅攀升，制造成本、物流成本猛涨，直接提升了企业成本。鉴于此，公司将持续开发与公司共同成长战略性合作伙伴作为长期供应商，采取战略性备料方式，依订单需求分批进料的方式，以达到减少材料库存量，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持续提升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

制造水平，加强成本管控，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此外，公司还将调整产品出厂价，消化成本上涨压力。

3、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在西南地区以及部分外埠地区取得了相对竞争优势，但国内调味品行业还处于蓬勃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和国内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在国内外调味品行业巨大市场空间吸引下外资企业的纷纷进入，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存在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豆粕/大豆/有机大豆、小麦/有机小麦、白砂糖、等农副产品。农副产品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以及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价格波动性较大，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随着公司产能规模提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的影响或将扩大。

4、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坚定不移的把人才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并完善了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坚持人才队伍年轻化、专业化，推行正向激励为主的卓越绩效管理，充分授权、有效监督，形成科学有序的人才进入和退出机制，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人才创造发展机会，炼成了一支志同道合、励精图治、朝气蓬勃的优秀团队，推动企业健康高速发展。

(2)产品品质优势

“十三五”规划将食品安全问题提到国家战略高度，提出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号召，将食品安全作为企业管理第一要务，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到产品销售层层把关。公司选用非转基因粮食作为调味品生产原料，在生产环节配备先进的设备，并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检测体系，确保产品安全、卫生、稳定。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计量检测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犹太洁食认证和清真食品认证，并在食品安全保障方面多次获得各级政府表彰。

(3)研发优势

公司充分认识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度重视科学技术对企业的积极推动作用。依托于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持续在酱油、食醋等调味品和焦糖色的工艺、技术、设备、产品品质、检测检验方法进行研究，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安全性、降低生产成本。迄今，公司已获得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公司率先研发推出的零添加调味产品，在保证不加味精、防腐剂、添加剂的同时致力于提升零添加产品的美味体验，真正做到了零添加又美味。

(4)品牌优势

在品牌云集、竞争激励的调味品市场，公司坚持“做放心食品，酿更好味道”的品牌理念，专注聚焦零添加酿造酱油、食醋、料酒等高品质健康调味品，紧紧把握消费升级时代趋势，快速抢占中高端市场引领并创造消费需求，形成独具特色的差异化品牌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聚焦“零添加、健康、高品质”等品牌定位，全方位整合媒体、渠道和终端资源，集中爆发突破，形成点线面相结合、品牌推广与消费者体验相融合的品牌务实传播模式，凸显品牌张力。

(5)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确立了“忠孝廉节，说到做到”的核心价值观，以“振兴民族食品工业，提升人类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致力打造中国高品质健康调味品第一品牌。在人才队伍上，公司力求经验管理与创新管理相结合，既有从事食品行业多年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人才，又不断补充年轻人才队伍，为公司创新注入新鲜血液。在经营决策上，公司坚持扁平式的管理模式，强调“纪律、速度、细节”的执行力文化，助推公司高效应对市场变化。

(6)环境优势

酱油、食醋酿造受到水源、气候等方面的影响，特别是优质酱油和食醋产品的酿造对自然环境有较高要求。公司调味品生产厂区位于北纬 30°，成都平原西南部，岷江中游和青衣江下游的扇形地带，气候温和，雨量丰沛，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无霜期长，少霜雪，非常适宜酱油、食醋的酿造发酵。优良的自然环境、湿润的气候、优质的水源成为公司调味品酿造的绝佳优势。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 2016 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情况、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一、2016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概述

（一）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了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项目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年度内全体监事参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要、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1、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3、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公司会计报表，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三年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参考市场价格，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主要开展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本报告中部分汇总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财务状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XYZH/2017CDA101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	比重	2015 年末余	比重	同比变动幅
总资产	102,665.58	100.00	72,412.26	100.00	41.78%
流动资产	51,821.76	50.48%	27,071.51	37.39%	91.43%
其中：货币资金	9,204.75	8.97%	4,841.81	6.69%	90.11%
其他应收	418.41	0.41%	298.70	0.41%	40.08%
存货	21,144.52	20.60%	17,092.08	23.60%	23.71%
其他流动	11,703.75	11.40%			
非流动资产	50,843.82	49.52%	45,340.75	62.61%	12.14%
其中：固定资产	44,112.29	42.97%	29,671.20	40.98%	48.67%
在建工程	35.12	0.03%	10,011.39	13.83%	-99.65%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了 24,750.25 万元，增长幅度为 91.43%，主要是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加了 4,362.94 万元，增长幅度为 90.11%；存货比上年末增加了 4,052.4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71%；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了

11,703.75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存货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在制品及库存商品等增加。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等。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503.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14%。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35.1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 9,976.27 万元，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44,11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41.09 万元，主要系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2、债务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	比重	2015 年末余	比重	同比变动幅
总负债	13,623.50	100.00	25,662.45	100.00%	-46.91%
流动负债	11,630.00	85.37%	23,572.93	91.86%	-50.66%
其中：短期借款			13,450.00	52.41%	-100.00%
其他流动	1,420.36	10.43%	982.03	3.83%	44.64%
其他应付	1,055.45	7.75%	794.82	3.10%	32.79%
非流动负债	1,993.50	14.63%	2,089.52	8.14%	-4.60%

2016 年末负债总额为 13,623.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27%，与上年同期 35.44%相比下降了 22.1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1,942.93 万元，下降幅度为 50.66%，主要系收到 IPO 募集资金后，补充了流动资金及置换出前期投入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资金后，偿还了金融机构贷款所致；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了 260.6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79%，主要是收到经销商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438.3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末预计商品销售折扣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为 1,993.5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6.02 万元，是列报在“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股东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	比重	2015 年末余	比重	同比变动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89,042.08	100.00%	46,749.81	100.00%	90.47%
股本	16,000.00	17.97%	12,000.00	25.67%	33.33%
资本公积	39,539.44	44.41%	9,656.03	20.65%	309.48%
盈余公积	3,132.09	3.52%	2,316.83	4.96%	35.19%
未分配利润	30,370.55	34.11%	22,776.95	48.72%	33.34%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89,042.08 万元，其中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6,000.00 万元、39,539.44 万元、3,132.09 万元、30,370.55 万元，本期股东权益变情况：1) 2016 年，本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19 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股本增加 4,00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9,883.41 万元；2) 盈余公积按母公司本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增加 815.26 万元；3) 未分配利润变动是本年盈利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和派发现金股利后增加 7,593.60 万元。

(二) 经营业绩：

1、营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7,086.10	62,358.60	23.62%
营业成本	45,504.50	39,167.36	16.18%
税金及附加	993.99	399.70	148.68%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加 23.62%，其中：酱油收入 36,857.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99%；食醋 11,695.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1%；焦糖色收入 22,766.1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79%。2016 年度酱油、食醋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调味品营销网络拓展的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将中高端产品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方向，带动公司酱油、食醋产品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2016 年度焦糖色销售减少系客户本期采购减少所致。

2、期间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15,558.44	10,383.50	49.84%

管理费用	4,162.73	3,814.68	9.12%
财务费用	-74.42	718.15	-110.36%

2016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为 19,646.75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14,916.33 万元相比增加 4,730.42 万元，增长 31.71%，主要是拓展销售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3、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134.45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12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2 万元、应收账款核销 17.30 万元，富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终止合作核销应收账款 5.20 万元，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合作核销应收账款 12.10 万元。

4、盈利水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利润	10,980.51	7,843.72	39.99%
利润总额	12,197.22	8,088.47	5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10,008.86	6,653.11	50.44%
扣非后净利润	8,831.60	6,446.42	37.00%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9.99%、50.80%、50.44%。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系毛利额较高的酱油、食醋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三）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49.20 万元，较上年同期 7,303.39 万元下降 4.8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21,797.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422.15 万元，主要是赎回购买的理财产品 19,981.2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2,219.15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 11,237.95 万元,主要系本部支付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投资;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81.20 万元,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20,900.7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 IPO 募集资金 34,415.18 万元、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贷款 15,45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现金 1,754.45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40.97%	37.19%	10.16%
	销售净利率	12.98%	10.67%	21.65%
	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5.32%	-14.43%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4.46	1.15	287.83%
	速动比率	2.64	0.42	528.57%
运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8	16.37	-3.60%
	存货周转率	2.34	2.74	-14.60%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13.27%	35.44%	-62.56%
	固定资产比率	42.97%	40.98%	4.86%
每股财务数据	每股净资产(元)	5.94	3.90	52.31%
	每股收益(元)	0.667	0.554	20.40%
	每股现金含量	0.46	0.61	-24.59%

2016 年度公司主要方面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反映出公司在经营管理主要方面与上年度的变化状况。2016 年,收到 IPO 募集资金后,流动比率增长 287.83%、速动比率增长 528.57%、资产负债率下降 62.56%、每股净资产增长 52.31%。

三、关联交易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本年确认 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 的租赁费
苏州市金川贸易有限公司	潍坊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6.00	6.00

除以上租赁资产外，2016 年度不存在购买资产及购销业务等关联交易。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2014—2016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7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2017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编制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

一、2017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酱油、食醋产能规划，提升规模效益，快速响应全国市场拓展需求，同意公司投资扩建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3、本预算包括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吉恒食品有限公司、柳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丰城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

4、本预算报告是公司在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17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

5、本预算以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实际数为基期对比数。

二、基本假设

1、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下游行

业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 2017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公司的原材料、产品的价格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6、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税收政策方面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7 年度经营目标

在综合分析 2014—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7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确定 2017 年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为：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经常性净利润均分别比 2016 年度增长 31%、73%，保持稳定的增长。

根据预算，预计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006.27 万元，同比增长 31.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8.55 万元，同比增长 60.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经常性净利润 15,250.88 万元，同比增长 72.69%。

四、利润预算

2017 年度利润预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2016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01,006.27	77,086.10	23,920.17	31.03%
减：营业成本	57,266.07	45,504.50		25.85%

			11,761.57	
税金及附加	1,153.64	993.99	159.65	16.06%
销售费用	18,866.26	15,558.44	3,307.82	21.26%
管理费用	5,111.58	4,162.73	948.85	22.79%
财务费用	241.20	-74.42	315.62	-424.11%
资产减值损失	110.00	134.45	-24.45	-18.19%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72.50	174.10	298.40	171.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30.02	10,980.51	7,749.51	70.58%
加：营业外收入	682.07	1,509.08	-827.01	-54.8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292.38	-92.38	-3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12.08	12,197.21	7,014.87	57.51%
减：所得税费用	3,153.53	2,188.36	965.17	44.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58.55	10,008.85	6,049.70	60.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8.55	10,008.85	6,049.70	60.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经常性净利润	15,250.88	8,831.60	6,419.28	72.69%

2017 年度利润预算编制说明：

1、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1,006.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03%，其中：焦糖色 22,892.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55%；调味品 75,817.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79%。营业收入系按公司的经营目标、生产能力及近期产品的平均价格水平编制。

2、营业成本预算为 57,266.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85%；毛利率 43.30%，比上年增长 2.34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涨主要是基于毛利率较高的调味品销售在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3、税金及附加预算为 1,153.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06%，增长幅度较小是基于 2017 年度采购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比上年增长所致。

4、销售费用预算为 18,866.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26%，主要是基于公司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预计调味品销售人员数量、以及包括华东、华北等市场的开发费用投入将会增加。

5、管理费用预算为 5,111.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79%，主要是基于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以及人均薪酬水平的上涨。

6、财务费用预算为 241.20 万元，主要基于新增短期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新增贷款将用于原材料采购。

7、投资收益 47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40%，主要是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8、营业外收入预算为 682.07 万元，主要基于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确认为当期收益以及当期收到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收入。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全面推进营销网络升级建设，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ERP & CRM 系统全面实施，提高运营效率实现精益生产。

3、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把降低成本作为首要目标。

4、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5、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上述经营目标、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 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禾味业”）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薛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郑州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系任食品专业教师，期间曾任食品教研室主任和食品工程系副主任等职。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食品事业部新技术产品研发中心主任。2008 年 5 月到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工作，2009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清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2006 年 7 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4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中南工学院（南华大学）任教，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暨南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全日制），2006 年 7 月开始在西南财大任教，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在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分别在相关委员会中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战略决策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毅	委员	——	——	——
唐清利	——	委员	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罗宏	——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我们作为千禾味业的独立董事，在最近一年及现在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工作，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6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董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薛毅	7	7	0	0
唐清利	7	7	0	0
罗宏	7	7	0	0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各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董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薛毅	2	2	0	0
唐清利	2	1	1	0
罗宏	2	2	0	0

本年度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薛毅、唐清利、罗宏出席全部会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我们还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子公司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聘任、外审机构聘任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6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28,765,8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8,834,100.0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CDA100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560.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对此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7,560.23 万元置换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此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收回。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苏州金川贸易有限公司在商标使用权转让发生关联交易、全资控股子公司就库房租赁与关联方苏州金川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

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 2016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调查，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离职，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月度固定工资+考核工资”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发放，遵循以预算管理为主的考核原则，其年终考核工资与 2016 年公司销量完成率挂钩，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00 元（含税），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211,769,467.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对此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目的是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工作独立客观，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经营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点进行了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目前我们暂未发现公司内控体系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16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报告人：薛毅 罗宏 唐清利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相应的资金安排，公司计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计划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主体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可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部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将做好相应的统计工作。

二、担保情况说明

1、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此项综合授信额度由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不设置其他抵/质押担保。

2、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此项综合授信额度由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不设置其他抵/质押担保。

三、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行使贷款决策权。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525,548.19 元（经审计），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8,152,554.82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58,588,421.65 元，2016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31,961,415.02 元。

本人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88 元（含税），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088,565.58 元的 30.05%。

2、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6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20,000,000 股。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九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 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拟定为月度固定工资+考核工资：

金额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月度工资（万元）	年终考核工资（万元）	年薪标准（万元）
伍超群	董事长/总经理	4.60	10.80	66.00
伍学明	董事	2.50	10.80	40.80
刘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2.90	5.40	40.20
何天奎	董事/财务总监	1.70	5.40	25.80
伍建勇	董事	1.58	1.00	19.96
罗宏	独立董事	0.50	——	6.00
唐清利	独立董事	0.50	——	6.00
薛毅	独立董事	0.50	——	6.00

2、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徐毅、王芳、刘利彪领取其他职务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二、考核方案

1、董事考核方案

(1)、除伍建勇外的董事，完成年度预算的 90%，可全额领取年终考核工资，超过预算目标的 90%，每超过 1%，年终考核工资上浮 5%；低于全年预算的 90%，每低于 1%，年终考核工资扣 5%。

(2)、董事伍建勇年薪 19.96 万元，其他职务为公司销售区域经理，执行营销考核方案。

(3)、独立董事薪酬不进行年终考核。

2、监事考核方案

监事按各自所担任的其他职务的考核方案进行年终考核。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

**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调整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基础上，仍有部分资金闲置。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将现金管理额度增加至 4 亿元，现金管理范围包括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现将具体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方案

1、现金管理额度：4 亿元自有资金。

2、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现金管理范围

本次现金管理范围包括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针对安全性、投资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2、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回报股东。综上所述，建议公司股东大会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公司编制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三附件：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600.00 万元（含 35,6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千禾味业（603027.SH）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出质人伍超群与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600.00 万元（含 35,600.00 万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代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权，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数量

（1）初始质押数量

初始质押的千禾味业股票数量=（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16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2）后续质押数量

①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千禾味业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160%，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160%）/办理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伍超群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千禾味业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16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16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

出质人伍超群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千禾味业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千禾味业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千禾味业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2) 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1)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2)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

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 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53,870.20	35,600.00	川投资备 【2017-511402-14-03-107780-BQJX】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十四

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制定了本次《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内容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四附件：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重要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600.00 万元（含 35,600.00 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禾味业”）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600.00 万元（含 35,6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

将其合法拥有的千禾味业（603027.SH）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出质人伍超群与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600.00 万元（含 35,600.00 万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代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权，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数量

（1）初始质押数量

初始质押的千禾味业股票数量=（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16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2）后续质押数量

①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

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千禾味业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160%，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160%）/办理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在出现上述须追加质押物情形时，出质人伍超群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千禾味业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16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160%）/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出质人伍超群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千禾味业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千禾味业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千禾味业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2）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1）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2）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

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

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4) 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 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53,870.20	35,600.00	川投资备【2017-511402-14-03-107780-BQJX】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九)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47,470.80	48,418,130.20	39,573,622.42
应收票据	543,831.99	300,000.00	-
应收账款	56,458,090.29	35,316,035.90	36,635,772.51
预付款项	36,501,482.45	12,773,086.59	14,968,593.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84,063.85	2,986,993.56	2,384,382.20
存货	211,445,166.91	170,920,821.48	113,835,66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037,493.65	-	-
流动资产合计	518,217,599.94	270,715,067.73	207,398,034.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441,122,863.27	296,712,047.05	218,779,663.68
在建工程	351,208.05	100,113,894.14	166,901,835.24
工程物资	32,762.84	387,152.93	1,673,963.91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2,537,975.61	45,529,574.87	46,007,723.55
长期待摊费用	331,779.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1,259.59	6,542,966.30	5,513,95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0,355.25	4,121,903.16	2,769,69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438,203.77	453,407,538.45	441,646,833.00
资产总计	1,026,655,803.71	724,122,606.18	649,044,86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4,5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14,150,135.62	18,181,318.09
应付账款	52,574,203.30	46,244,829.41	54,071,991.59
预收款项	16,649,416.26	11,771,646.74	6,926,219.10
应付职工薪酬	13,398,370.83	9,608,928.73	7,873,654.71
应交税费	8,919,928.84	1,504,024.67	-1,667,715.11
应付利息	-	181,309.03	249,3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554,531.25	7,948,203.34	5,443,44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203,565.84	9,820,269.60	3,930,838.61
流动负债合计	116,300,016.32	235,729,347.14	225,009,08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935,033.26	20,895,170.55	23,068,81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35,033.26	20,895,170.55	23,068,812.27
负债合计	136,235,049.58	256,624,517.69	248,077,897.40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5,394,384.18	96,560,284.12	96,560,284.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320,891.95	23,168,337.13	13,567,679.05
未分配利润	303,705,478.00	227,769,467.24	170,839,00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0,420,754.13	467,498,088.49	400,966,969.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90,420,754.13	467,498,088.49	400,966,969.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6,655,803.71	724,122,606.18	649,044,867.29

(2) 利润表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0,860,990.83	623,585,955.63	650,775,844.37
其中：营业收入	770,860,990.83	623,585,955.63	650,775,844.37
二、营业总成本	662,796,851.61	545,148,782.20	586,545,199.88
其中：营业成本	455,044,993.65	391,673,640.37	439,190,435.52
税金及附加	9,939,920.51	3,996,952.62	3,311,033.71
销售费用	155,584,380.12	103,835,008.44	98,501,979.67
管理费用	41,627,306.42	38,146,814.99	38,837,586.40
财务费用	-744,236.12	7,181,535.02	6,843,457.54
资产减值损失	1,344,487.03	314,830.76	-139,29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41,004.8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09,805,144.07	78,437,173.43	64,230,644.49
加：营业外收入	15,090,812.32	3,591,481.01	2,680,154.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2,052.66	60,706.37	97,788.36
减：营业外支出	2,923,778.73	1,143,964.44	2,632,74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6,457.08	186,339.07	2,522,804.7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利润总额	121,972,177.66	80,884,690.00	64,278,058.12
减：所得税费用	21,883,612.08	14,353,571.40	11,307,733.43
五、净利润	100,088,565.58	66,531,118.60	52,970,32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88,565.58	66,531,118.60	52,970,324.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088,565.58	66,531,118.60	52,970,32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88,565.58	66,531,118.60	52,970,32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73	0.5544	0.44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73	0.5544	0.4414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937,513.62	734,996,037.46	751,302,19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5,909.60	5,395,538.64	7,084,339.6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103,423.22	740,391,576.10	758,386,53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430,597.62	457,302,516.34	467,088,05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671,877.91	81,980,148.36	80,346,13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53,886.02	55,098,664.26	46,015,61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55,055.78	72,976,310.57	65,712,04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611,417.33	667,357,639.53	659,161,85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2,005.89	73,033,936.57	99,224,68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811,980.7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1,004.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8,532.11	406,976.49	2,087,45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00.00	-	3,792,7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21,517.67	406,976.49	5,880,16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79,547.47	60,960,512.43	118,585,10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811,980.7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91,528.18	60,960,512.43	118,585,10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70,010.51	-60,553,535.94	-112,704,93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151,835.8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74,500,000.00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0,388.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52,224.44	174,5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500,000.00	17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4,490.66	7,485,892.85	20,105,54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88,272.86	6,362,11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44,490.66	189,974,165.71	106,467,65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07,733.78	-15,474,165.71	23,532,34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29,729.16	-2,993,765.08	10,052,08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17,741.64	34,511,506.72	24,459,42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47,470.80	31,517,741.64	34,511,506.7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04,846.67	34,759,082.44	28,133,150.9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5,785,358.99	36,648,860.03	26,191,093.19
预付款项	27,522,470.75	7,995,007.18	12,099,452.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110,585.01	35,981,926.11	37,150,454.00
存货	152,094,474.52	114,838,632.76	69,038,10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361,905.14	-	-
流动资产合计	438,179,641.08	230,223,508.52	172,612,253.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378,701.78	43,642,016.25	43,642,016.25
固定资产	380,234,838.70	229,421,925.22	185,796,991.06
在建工程	351,208.05	99,858,660.60	133,189,476.88
工程物资	32,762.84	314,200.76	1,673,963.91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44,002,404.64	36,803,266.74	37,090,492.54
长期待摊费用	331,779.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7,303.21	3,711,280.18	2,691,30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0,355.25	4,121,903.16	1,294,29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539,353.63	417,873,252.91	405,378,541.42
资产总计	938,718,994.71	648,096,761.43	577,990,79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15,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4,150,135.62	18,181,318.09
应付账款	47,624,709.83	39,114,842.12	44,914,962.97
预收款项	12,541,578.69	8,358,186.98	3,401,701.02
应付职工薪酬	9,505,745.61	6,556,235.59	5,093,668.04
应交税费	5,259,287.51	1,682,246.73	-2,057,039.31
应付利息	-	155,390.28	249,3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659,748.17	15,105,273.09	30,145,597.2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203,565.84	9,820,269.60	3,930,838.61
流动负债合计	96,794,635.65	209,942,580.01	233,860,379.9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954,199.95	15,543,670.56	17,526,48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4,199.95	15,543,670.56	17,526,485.16
负债合计	111,748,835.60	225,486,250.57	251,386,865.11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4,657,475.75	105,823,375.69	105,823,375.6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351,268.34	22,198,713.52	12,598,055.44
未分配利润	231,961,415.02	174,588,421.65	88,182,498.91
股东权益合计	826,970,159.11	422,610,510.86	326,603,930.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8,718,994.71	648,096,761.43	577,990,795.15

(2) 利润表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605,211.46	365,053,738.94	331,765,803.83
减：营业成本	284,984,302.63	218,798,178.85	217,863,75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91,228.59	2,397,569.14	1,620,392.99
销售费用	101,458,335.13	57,368,882.41	60,834,914.90
管理费用	31,631,490.89	27,662,206.28	27,542,896.78
财务费用	-1,037,996.88	7,085,944.58	6,841,793.26
资产减值损失	1,090,512.52	227,816.76	209,510.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加：投资收益	2,395,595.46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4,282,934.04	101,513,140.92	46,852,540.24
加：营业外收入	14,339,036.06	3,329,651.24	2,557,437.39
减：营业外支出	2,665,030.12	1,068,674.12	2,557,967.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9,646.73	122,723.16	2,515,666.26
三、利润总额	95,956,939.98	103,774,118.04	46,852,010.45
减：所得税费用	14,431,391.79	7,767,537.22	2,767,007.11
四、净利润	81,525,548.19	96,006,580.82	44,085,003.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525,548.19	96,006,580.82	44,085,003.34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418,557.13	426,974,317.64	366,428,93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7,250.90	35,601,406.56	93,412,23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925,808.03	462,575,724.20	459,841,17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984,913.08	253,019,861.43	217,059,93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99,108.19	51,957,900.11	56,904,73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84,866.66	31,728,741.45	20,898,46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52,717.27	93,349,225.85	117,568,83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921,605.20	430,055,728.84	412,431,97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4,202.83	32,519,995.36	47,409,19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730,133.79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1,004.85	50,000,000.00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56,239.00	309,627.00	1,720,93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17,377.64	50,309,627.00	31,720,93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418,253.36	53,131,797.34	96,183,40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811,980.7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30,234.07	53,131,797.34	96,183,40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12,856.43	-2,822,170.34	-64,462,46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151,835.8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55,000,000.00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0,388.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52,224.44	155,0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17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7,418.05	7,421,893.48	20,105,54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88,272.86	6,362,11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97,418.05	189,910,166.34	106,467,65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54,806.39	-34,910,166.34	23,532,34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46,152.79	-5,212,341.32	6,479,06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8,693.88	23,071,035.20	16,591,96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04,846.67	17,858,693.88	23,071,035.20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主体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柳州恒泰	柳江县第一工业开发区远东路 20-1 号	生产企业	100.00	收购
石家庄恒泰	栾城县丰泽大街南头	生产企业	100.00	收购
潍坊恒泰	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工业园	生产企业	100.00	收购
四川吉恒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凯莱帝景 C-28-B	流通企业	100.00	收购

合并主体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丰城恒泰	丰城市丰源工业园	生产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

2、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从添加剂产品生产的原料供应、运输成本、生产成本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对添加剂生产进行资源整合，决定清算注销石家庄恒泰，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到石家庄市栾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栾〉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3110 号），完成石家庄恒泰清算注销工作，2016 年度石家庄恒泰清算净损益为亏损 420,802.40 元。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1、流动比率	4.46	1.15	0.92
2、速动比率	2.64	0.42	0.42
3、资产负债率（合并）	13.27%	35.44%	38.22%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0%	34.79%	43.49%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95	16.37	16.39
6、存货周转率（次/年）	2.38	2.74	4.03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43	0.61	0.83
8、每股净资产（元/股）	5.57	3.9	3.34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

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0.59	0.59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2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	0.54	0.54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9	0.44	0.4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

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4.75	8.97%	4,841.81	6.69%	3,957.36	6.10%
应收票据	54.38	0.05%	30.00	0.04%	-	-
应收账款	5,645.81	5.50%	3,531.60	4.88%	3,663.58	5.64%
预付款项	3,650.15	3.56%	1,277.31	1.76%	1,496.86	2.31%
其他应收款	418.41	0.41%	298.70	0.41%	238.44	0.37%
存货	21,144.52	20.60%	17,092.08	23.60%	11,383.57	17.54%
其他流动资产	11,703.75	11.4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1,821.76	50.48%	27,071.51	37.39%	20,739.80	31.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112.29	42.97%	29,671.20	40.98%	21,877.97	33.71%
在建工程	35.12	0.03%	10,011.39	13.83%	16,690.18	25.71%
工程物资	3.28	0.00%	38.72	0.05%	167.40	0.26%
无形资产	5,253.80	5.12%	4,552.96	6.29%	4,600.77	7.09%
长期待摊费用	33.18	0.0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13	0.78%	654.30	0.90%	551.40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04	0.59%	412.19	0.57%	276.97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43.82	49.52%	45,340.75	62.61%	44,164.68	68.05%
资产总计	102,665.58	100.00%	72,412.26	100.00%	64,904.4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以下特点：

（1）总资产规模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增长以及项目投入持续增加，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2,665.5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7,761.09 万元，增长 58.18%。

（2）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16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2%、62.61%及 68.05%，保持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构成公司资产的主要部分，这与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特点相匹配。其中，2016 年

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从而非流动资产比例有所降低。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450.00	52.41%	13,000.00	52.40%
应付票据	-	-	1,415.01	5.51%	1,818.13	7.33%
应付账款	5,257.42	38.59%	4,624.48	18.02%	5,407.20	21.80%
预收款项	1,664.94	12.22%	1,177.16	4.59%	692.62	2.79%
应付职工薪酬	1,339.84	9.83%	960.89	3.74%	787.37	3.17%
应交税费	891.99	6.55%	150.40	0.59%	-166.77	-0.67%
应付利息	-	0.00%	18.13	0.07%	24.93	0.10%
其他应付款	1,055.45	7.75%	794.82	3.10%	544.34	2.19%
其他流动负债	1,420.36	10.43%	982.03	3.83%	393.08	1.58%
流动负债合计	11,630.00	85.37%	23,572.93	91.86%	22,500.91	90.7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993.50	14.63%	2,089.52	8.14%	2,306.88	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3.50	14.63%	2,089.52	8.14%	2,306.88	9.30%
负债合计	13,623.50	100.00%	25,662.45	100.00%	24,807.79	100.00%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提高以及募投项目投入增加，公司的负债总额由 2014 年末的 24,807.79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25,662.45 万元。2016 年由于 IPO 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后，使用了部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从而使得公司负债总额下降较快。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2016.12.31	2015 年/2015.12.31	2014 年/2014.12.31
1、流动比率	4.46	1.15	0.92
2、速动比率	2.64	0.42	0.42
3、资产负债率（合并）	13.27%	35.44%	38.22%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0%	34.79%	43.49%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从 2014 年的 0.92 及 0.42，上升至 2016 年 4.46 及 2.64，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

不断提高。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均不断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也不断提升，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健性。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7,086.10	62,358.60	65,077.58
营业成本	45,504.50	39,167.36	43,919.04
营业利润	10,980.51	7,843.72	6,423.06
利润总额	12,197.22	8,088.47	6,427.81
净利润	10,008.86	6,653.11	5,297.03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酱油、食醋等调味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在精耕西南市场的同时全面铺开全国省会城市及重要地级城市的网络建设，营业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65,077.58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77,086.1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84%。由于酱油、醋等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公司产品销售结构逐步优化，产品综合毛利率得到提升，同时，公司严控经营成本，促进降本增效，因此，公司净利润从 2014 年度的 5,297.03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10,008.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37.46%，反映出公司具有较高良好的成长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千禾味业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一）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

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

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

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32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完毕。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公司调味品、酵母抽提物项目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竣工，资金支出量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和重大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将 2014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 4,856.18 万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以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 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20.00	-	1,6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6.92	5,297.03	6,653.11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18.73%	-	24.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46.1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五附件：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的调味品业务保持了较高的复合增长率，公司目前正处于从西南市场走向全国市场的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全国市场战略规划和开拓进度，公司拟投资扩建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快速响应全国市场拓展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部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 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53,870.20	35,600.00	川投资备 【2017-511402-14-03-107780-BQJX】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形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背景

1、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促进调味品消费需求多元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有了很大提高。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人们的饮食习惯逐渐从追求“吃饱”转变到追求“吃好”和“吃健康”，对于饮食口味感受、食品安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

在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多样化，能改善食物口味、提高饮

食质量的调味品获得了快速发展，将有助于推动酱油、食醋等等调味品消费总量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调味品年总产量已超过 1000 万吨，销售额超过 1000 亿元。味精、酱油、食醋目前位列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前三名。未来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变化，民众的饮食结构不再以米、面等主食为主而是倾向于以菜肴为主，外出餐饮消费量也在不断提高，能在烹调过程中有效提升菜肴口感、香味的调味品，更能有效迎合消费者对于“色、香、味”的消费诉求，这些都有助于增加调味品的市场多元化需求。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政策导向，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工业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已将食品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有以下：

国家已基本形成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提出了食品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方向，有利于推动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通过“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加强检（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手段“强化食品质量安全”，“鼓励食品工业企业积极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和相互协作，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加快发展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

2006 年 5 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2006～2016 年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提出“酱油行业应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如酱油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微生物的作用、风味物质的组分及形成机理；培育酱油生产的新工程菌株；研究多菌种发酵技术，完善酱油生产中的酶系；研究固定化细胞技术改进低盐固态法生产酱油的风味；研究淋浇工艺生产中档优质酱油、高盐低温稀态发酵工艺生产高档优质酱油；增设酱油制成工序、大力研究酱油制成工艺；研究膜技术处理酱油半成品；研制推广 FM 式连续蒸料设备、圆盘制曲设备、FRP 露天大型发酵系统、Y 系列压榨机等设备，进一步提高酱油生产机械化、连续化、自动化程度”，“食

醋行业应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如食醋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微生物的作用、风味物质的组分及形成机理；研究选育高产醋酸工程菌株，用于食醋生产；研究推广翻醅机，解决固态制醋工艺繁重的体力劳动，提高出品率及风味；研究高浓度醋酸发酵技术，生产高浓度食醋；研究分离保鲜技术，解决食醋储存易发生的混浊问题”。

在我国调味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调味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陆续颁布，推动了整个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与发展。在政策、需求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的作用下，未来调味品仍将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趋势。酱油、食醋在国家食品安全的政策导向带动下，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3、调味品行业市场产品结构单一化的状况正逐步改善

受国家加大对食品行业监管力度以及调味品行业本身扶优限劣产业调整思路的影响，调味品行业特别是酿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行业准入门槛和运行水平明显提高，行业内企业优胜劣汰速度加快，品牌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竞争格局将得到优化，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业市场已由价格竞争转向品质、品牌及产品特色的综合竞争，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得到提升。

从酱油行业结构优化需求层面来看，我国酱油市场地方格局现象是多年的历史演变和不同地域的消费习惯等多方因素共同作用而形成的。地方品牌依仗着成本优势以及渠道优势占据着各地酱油的主市场，而全国性品牌很难在产品的口味和风味等方面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需求，因此酱油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很难改变现有的市场结构，但可以通过大量收购区域性酱油企业或结合各区域性企业的产品特点来生产适合各地消费需求的产品来提高企业发展的步伐，既能快速扩大企业规模、优化渠道结构，又能收到良好的经济收益。

从食醋结构优化需求层面来看，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科学研究对食醋功能特性的进一步揭示，食醋及其衍生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现在对醋的使用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烹调，作为营养饮品、保健品等正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喜好。另一方面，缺少全国性品牌、市场集中度低等特点加速了食醋行业的整合进程。为了增加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的优势，食醋企业走向集团化将是发展趋势。在以市场为导向的前提下，优质资源的整合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将对食醋企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起到促进作用，与此同时，食醋行业规模经济也将逐步形成。

随着人民消费意识的改变，调味品已经不仅限于调味的使用范围，还成为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和食品工业、餐饮业必备的原料。调味品行业内的分工日益专业化，产品的市场定位越发精细，调味汁、复合调味料等新型调味品层出不穷，适应调味品行业结构优化的需求。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采用日式高盐稀态酿制工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酱油分为酿造酱油和配制酱油两大类。酿造酱油根据发酵工艺分为高盐稀态和低盐固态两种。高盐稀态酱油又细分为以广东为主的晒制发酵高盐稀态酱油和期足 180 天发酵周期的日式高盐稀态酱油。由于传统高盐稀态需要日晒，受日照强弱、时间长短、温度高度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日式高盐稀态酿造工艺相比传统高盐稀态具备两大特点：

其一，工艺过程采用罐内秘制、空气净化，先期低温发酵，抑制细菌产酸，利于蛋白质分解为氨基酸；中期再慢慢升温到 30 度左右恒温发酵，充分生成氨基酸、有机酸、醇等物质，而有机酸与醇反应进一步转化为酯类香味物质，整个酿造过程至少要经历 180 天，然后压榨取油。此类工艺酿造的酱油色泽红亮、体态清澈、有浓郁的酯香、酱香，这是其它酿造酱油无法模仿的香味。

其二，工艺过程需以种曲机、管道连续蒸煮、圆盘通风制曲、多菌种共酵辅助日式高盐稀态工艺，实现了用工少、机械化、自动化、安全卫生的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管道连续蒸煮可以使熟料消化率达到 90%以上；选育的复合菌种采用密闭式蒸料、自动降温、无菌接种、无菌空气培养一体化的种曲机生产种曲，制得高纯度种曲，杂菌未检出；圆盘通风制曲实现了曲菌的发芽、生长繁殖、孢子着生、酶分泌等阶段所需的温度、湿度、氧气、时间等关键因素的程控化，建立了成套的自动化控制模型，全程实现自动化控制。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用的日式高盐稀态酿造工艺不仅在产品品质、设备现代化和自动化程度、安全卫生和废渣处理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以管道连续蒸煮、圆盘通风制曲的日式高盐稀态发酵工艺将有望取代传统的低盐固态发酵方式，成为未来行业工艺技术引领先驱，顺应调味品行业未来发展。

2、项目建设有利于突破产能限制，提高生产供给能力

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调味品行业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公司现有的酿造规模和营销能力，已无法满足经营商的订单需求。目前，公司采用了高盐稀态发酵酿造工艺酿制酱油，此工艺具有高盐、稀醪、低温、发酵期长等特点，高盐能有效抑制杂菌，稀醪有利于蛋白质分解，低温有利于有益微生物生长、代谢，故生成香味浓郁、氨基酸含量非常丰富的产品。然而此工艺比传统高盐稀态发酵酿制和低盐固态发酵酿制的发酵周期要长，其发酵周期达到 180 天，再加上中间复杂的工序，故采用此工艺发酵酿制的新产品面市需要近 210 天的周期。日式高盐稀态发酵酿制工艺的发酵周期长影响产能释放，故需通过酿制规模扩大化才能改善产能限制问题。强烈的市场需求和企业生产供给能力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企业正面临发展壮大的瓶颈。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酱油的产能，同时要以抓住市场产品结构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需求。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将加大生产设备投入和技术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将新增 20 万吨/年酱油及 5 万吨/年食醋，将有利于公司摆脱目前的产能限制，抓住市场产品结构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需求，提升公司在调味品市场的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企业在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口感独特、质量稳定、包装独具特色的产品特点和良好的品质管理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高效运作，近年来酱油及食醋核心产品“有机酱油”、“头道原香酱油”、“有机醋”、窖醋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利用固态发酵和液态深层发酵工艺，凭借高品质的调味品产品和强大的市场营销网络在四川省乃至整个西南地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公司在西南市场的产品销售将稳定增长，与此同时省外市场的拓展全面铺开且增长较快。

随着公司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高，本项目公司将计划扩建年产 20 万吨酿造酱油及 5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通过全面提升公司的酿造规模，使公司能够将正在研发的高端的、具有酿造特色的新产品投入生产，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中高端调味品市场的区域领先地位，更好的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坚持走高端路线，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实现成为中国高端调味品领先品牌的发展战略。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日式高盐稀态发酵酱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有责任、有能力带动国内日式高盐稀态发酵酱油产业链的升级。当前我国食品工业的产业政策是构建质量安全、绿色生态、供给充足的中国特色现代食品工业，并符合国家相继颁布的《节能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政策提及的节能降耗减排要求。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编制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重点在发酵、酿酒、制糖、淀粉、速冻食品、肉类屠宰加工等行业，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推广高效节能、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提高食品工业副产品的开发利用水平，加大"三废"治理和废水循环利用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实现在酿制工艺和自动化、程控化的突破和提升，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单位能源消耗，达到规模化生产。由此可见，本项目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备政策可行性，

2、项目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公司主要产品有“千禾”酿造酱油、食醋，现有酿造酱油能力 12 万吨/年，酿造食醋 8 万吨/年。凭借千禾酱油的产品特点、良好的品质管理和经营团队的高效运作，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生产规模等综合实力位居我国西部酱油、食醋行业前列“千禾”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

公司的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立足西南地区拓展全国市场，已完成对华东、华南、华北、华中、东北、西北等地部分区域的经销商开发。目前在四川、重庆两地的市场占有率已进入行业前列。千禾酿造酱油、食醋产销量在西南销量位居前列，千禾牌酿造酱油食醋迅速在四川及西南地区获得头筹地位，并赢得全国调味品行业专家学者的认可和肯定。未来消费升级将带来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向高档化发展的趋势，中高档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市场容量在进一步扩大。凭借公司已储备的市场优势来看，本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3、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通过 20 年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并取得多项专利。公司建立了组织结构较完善、技术管理严谨、研发方向准确、仪器设施配置高端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在菌种选育、全氮利用率、原料淀粉利用率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也十分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内外部相互促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公司将把长期积累的技术工艺应用到新增的 25 万吨产能中，进一步提高、丰富产品品种，增强产品特色。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公司在此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并聚集了一批懂技术、敢创造的项目实施人才，有利于保障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合作，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丰富的技术支撑。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把发展战略定位于在调味品产业做精、做强，制定了“打造中国高品质健康调味品第一品牌”的发展目标，为专注聚焦拓展调味品业务，公司提出在现有产能基础上，结合现有 2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充分发挥现有设备能力，共用部份现有设备，在此基础上，新增设备建设国内领先的规范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高品质酿造酱油、食醋 25 万吨/年的生产线，其中酱油 20 万吨/年、食醋 5 万吨/年的产能建设，建设完成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126,788.03 万元，为企业实现净利润 19,253.09 万元。项目实施后将增加现有酱油、食醋产品的酿制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3,870.2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食醋车间、精制车间、包装车间、包装材料库房、智能立体库等厂房建设，购置酱油酿造车间、酱油食醋精制车间、包装车间、动力设备、环保设施等相关设备；二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原料库房、发酵车间、压榨车间、配套设施建设等厂房建设，购置食醋酿造车间（食醋发酵工段）、大豆榨油车间、

环保设施等相关设备。同时项目将引入一批技术实力强、综合素质高的生产作业人员，提高项目核心技术水平。

（三）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投资拟由千禾味业母公司进行实施，实施地点为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千禾味业母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所需土地约为 111.92 亩，均为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现有工业用地。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3,870.2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114.7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7,241.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1.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37.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3.82 万元。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是否资本化投入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一	建设投资	51,196.37	是	35,600.00
1	工程建设费用	48,356.57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1,114.74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7,241.83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1.88	是	
3	基本预备费	2,437.92	否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673.82	否	-
	项目总投资	53,870.20		35,600.00

（五）项目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约为 7.73 年，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在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且公司市场开拓顺利的情况下，可为公司创造营业收入约 12.68 亿元/年、净利润约 1.93 亿元/年。

（六）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风险分析

①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调味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为在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销售的调味品企业。虽然公司已在西南地区特别是川渝地区取得了相对竞争优势，但不排除定位类似的调味品企业对公司产生的竞争

冲击。国内调味品行业还处于蓬勃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和国内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在国内调味品行业巨大市场空间吸引下外资企业的纷纷进入，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存在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豆粕/大豆/有机大豆、小麦/有机小麦、白砂糖、葡萄糖浆等农副产品。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经常性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③质量控制风险

产品安全 and 质量是食品企业的生命，公司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管到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系统，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10012:2003 计量检测体系。公司是四川省质量信用 AA 级单位，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和诉讼。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能合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但是如果因意外等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不仅负有赔偿责任，声誉和产品销售都可能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没能及时处理和善后，甚至可能出现产品滞销、净利润大幅下滑以至亏损的情况。

④技术失密的风险

在自主创新过程中，经过不断探索，公司开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以保护公司技术安全，但大部分技术难以通过专利保护，公司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2、风险管理措施

①针对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的措施

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积极产品扩大研发、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主要产品的生产线。预计此次项目将大幅提高酱油、食醋产能。此外，公

司可以借助现有的优势客户资源，保证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三大环节的贯通，增强其在国内市场的渗透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②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

公司采取战略性备料方式，当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依订单需求分批进料的方式，以达到减少材料库存量，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每年初都会依据当年市场预测订单情况，设定采购任务及采购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材料成本控制目标。公司采取集团化采购模式，每年开发能和公司共同成长的战略合作伙伴作为长期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减少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③针对质量控制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从质检团队建设、质检设备的更新、质量控制及质量检测程序的优化等各环节，提高公司产品的安全可靠性及有效性。同时，加强一线生产人员、检测人员的责任心，从根本上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良好口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品牌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④针对技术失密的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保密制度，对于专利技术有专门的管理制度。公司将对技术秘密的知晓范围执行压缩控制的原则，员工只在职责权限内根据工作需要掌握相关的技术秘密。每个员工掌握的技术范围有限，属于整个核心技术的一部分，将掌握核心技术的员工数量严格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同时，公司通过与技术员工签订与岗位职务相对应的《保密协议》，运用合法契约约束员工的行为，加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员工在职期间和部分重要岗位人员离职后一定时间内均严格按照协议中的规定执行保密义务。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丰富产品品种，增强产品差异化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在本行业中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调味品行业的占有率。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尽管可转债发行后、转股前，公司需要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及完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较目前有较大幅度提高，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但是，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产品竞争力、渠道竞争力方面得到实际的提升，将有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五、可行性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十六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 募集资金 33,883.41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六附件：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 募集资金 33,883.41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016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9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 36,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6.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883.41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6CDA10057 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96781515），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年产10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696781515	22,746.58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27.88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108.95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997.46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114.0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6 年度 3 月 1 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17,560.23 万元；2016 年 3 月至 12 月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15,484.87 万元；2017 年 1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2.36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 17,560.23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560.23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560.23 万元。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以自筹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CDA10129），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报告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全结项投入使用，其中“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予以结项，该投入生产时间尚短，且因公司酱油、食醋产品发酵期较长，目前该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目前，公司正处于大举拓展全国市场的高速发展阶段，“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为公司营销战略实施提供了必要的硬件、软件支持，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现有市场服务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该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低风险、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41.17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历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013号]-挂钩国债期货”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8月3日	2016年9月6日	≥ 2.50%	45,205.4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 88 天安赢第 113 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KJ）	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11月14日	2.95%	284,493.15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智盈宝”062 期 35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12月22日	2.85%	81,986.30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结项，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93.40 万元用于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结项，董事会同意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47.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52.36 万元（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收到的利息收入 5.3 万元）。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83.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883.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88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6 年：			33,04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838.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酿造 酱油、食醋生产 线项目	年产 10 万吨酿造 酱油、食醋生产 线项目	22,746.58	24,739.98	23,901.67	22,746.58	24,739.98	23,901.67	-838.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市场营销网络升 级建设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升 级建设项目	4,027.88	2,034.48	2,034.48	4,027.88	2,034.48	2,034.48	-	2016 年 9 月 30 日
3	补充营运资金项 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 目	7,108.95	7,108.95	7,947.26	7,108.95	7,108.95	7,947.26	838.31	不适用
	合计	—	33,883.41	33,883.41	33,883.41	33,883.41	33,883.41	33,883.41	—	—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近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1、销售收入 44,431 万元/年 2、税后利润 7,960 万元/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投入生产，时间尚短，效益尚未显现	不适用	不适用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十七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七附件：**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一）本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二）本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 （三）本规划的制定需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规划应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利润分配的调整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十八

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扩建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显著上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水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利息，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未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潜在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在募投项目实

施过程中及完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较目前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投资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 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53,870.20	35,600.00	川投资备 【2017-511402-14-03-107780-BQJX】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采用日式高盐稀态酿制工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酱油分为酿造酱油和配制酱油两大类。酿造酱油根据发酵工艺分为高盐稀态和低盐固态两种。高盐稀态酱油又细分为以广东为主的晒制发酵高盐稀态酱油和足期 180 天发酵周期的日式高盐稀态酱油。由于传统高盐稀态需要日晒，受日照强弱、时间长短、温度高度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日式高盐稀态酿造工艺相比传统高盐稀态具备两大特点：

其一，工艺过程采用罐内秘制、空气净化，先期低温发酵，抑制细菌产酸，利于蛋白质分解为氨基酸；中期再慢慢升温到 30 度左右恒温发酵，充分生成氨基酸、有机酸、醇等物质，而有机酸与醇反应进一步转化为酯类香味物质，整个酿造过程至少要经历 180 天，然后压榨取油。此类工艺酿造的酱油色泽红亮、体态清澈、有浓郁的酯香、酱香，这是其它酿造酱油无法模仿的香味。

其二，工艺过程需以种曲机、管道连续蒸煮、圆盘通风制曲、多菌种共酵辅助日式高盐稀态工艺，实现了用工少、机械化、自动化、安全卫生的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管道连续蒸煮可以使熟料消化率达到 90%以上；选育的复合菌种采用密闭式蒸料、自动降温、无菌接种、无菌空气培养一体化的种曲机生产种曲，制得高纯度种曲，杂菌未检出；圆盘通风制曲实现了曲菌的发芽、生长繁殖、孢子着

生、酶分泌等阶段所需的温度、湿度、氧气、时间等关键因素的程控化，建立了成套的自动化控制模型，全程实现自动化控制。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用的日式高盐稀态酿造工艺不仅在产品品质、设备现代化和自动化程度、安全卫生和废渣处理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以管道连续蒸煮、圆盘通风制曲的日式高盐稀态发酵工艺将有望取代传统的低盐固态发酵方式，成为未来行业工艺技术引领先驱，顺应调味品行业未来发展。

2、项目建设有利于突破产能限制，提高生产供给能力

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调味品行业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公司现有的酿造规模和营销能力，已无法满足经营商的订单需求。目前，公司采用了高盐稀态发酵酿造工艺酿制酱油，此工艺具有高盐、稀醪、低温、发酵期长等特点，高盐能有效抑制杂菌，稀醪有利于蛋白质分解，低温有利于有益微生物生长、代谢，故生成香味浓郁、氨基酸含量非常丰富的产品。然而此工艺比传统高盐稀态发酵酿制和低盐固态发酵酿制的发酵周期要长，其发酵周期达到 180 天，再加上中间复杂的工序，故采用此工艺发酵酿制的新产品面市需要近 210 天的周期。日式高盐稀态发酵酿制工艺的发酵周期长影响产能释放，故需通过酿制规模扩大化才能改善产能限制问题。强烈的市场需求和企业生产供给能力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企业正面临发展壮大的瓶颈。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酱油的产能，同时要以抓住市场产品结构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需求。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将加大生产设备投入和技术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将新增 20 万吨/年酱油及 5 万吨/年食醋，将有利于公司摆脱目前的产能限制，抓住市场产品结构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需求，提升公司在调味品市场的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企业在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口感独特、质量稳定、包装独具特色的产品特点和良好的品质管理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高效运作，近年来酱油及食醋核心产品“有机酱油”、“有机醋”、“头道原香酱油”、“窖醋”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利用固态发酵和液态深层发酵工艺，凭借高品质的调味品产品和强大的市场营销网络在四川省乃至整个西南地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公司在西南市场的产品销售将稳定增长，与此同时省外市场的拓展全面铺开且增长较快。

随着公司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高,本项目公司将计划扩建年产 20 万吨酿造酱油及 5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通过全面提升公司的酿造规模,使公司能够将正在研发的高端的、具有酿造特色的新产品投入生产,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中高端调味品市场的区域领先地位,更好的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坚持走高端路线,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实现成为中国高端调味品领先品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现阶段净资产规模相对较低且自有资金不足,而本次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达 53,870.20 万元,资金需求量较高,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形式筹措资金金额有限,无法覆盖项目总投资,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建设,经公司审慎论证分析,拟采用公开发行可转债与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相结合的形式筹措资金。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缓解了公司发展带来的产能制约,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酱油、食醋等调味品和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延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

1、技术储备方面

通过 20 年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并取得多项专利。公司建立了组织结构较完善、技术管理严谨、研发方向准确、仪器设施配置高端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在菌种选育、全氮利用率、原料淀粉利用率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也十分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

内外部相互促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公司将把长期积累的技术工艺应用到新增的 25 万吨产能中，进一步提高、丰富产品品种，增强产品特色。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公司在此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并聚集了一批懂技术、敢创造的项目实施人才，有利于保障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顺利推进。

2、人员方面

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一大批在调味品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研发人才、专业制造人才和营销人才。董事长、副总裁等中高层以上的人员，均有 10 多年以上的调味品领域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技术素养，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健康、稳定的成长。

3、市场方面

公司的“千禾”商标是四川省著名商标，千禾牌酿造酱油、食醋为四川省名牌产品。公司在精耕西南市场的同时全面铺开全国省会城市及重要地级城市的网络建设，形成重点城市向周边地县级城市辐射的营销路线。渠道上，公司在巩固既有优势的传统渠道、现代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开发电商、工厂和餐饮渠道，形成多渠道互动加快市场拓展，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电商团队，线上产品销售全面铺开；同时组建了专业的餐饮渠道营销团队，以个性化的产品满足餐饮市场需求。为给予营销网络扩张必要的资源支持，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现有营销网络软硬件的升级，实现对市场的动态管理，并通过在重点城市设立办事处，保障对新市场的及时服务和管理。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并转股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

一步提升, 公司将大力拓展生产能力和市场营销网络, 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生产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尾工作, 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 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加强集团化管理, 从战略高度加强对各子公司在发展规划、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 发挥企业集团化具有的战略协同优势; 加强降本增效工作, 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 加强质量管理, 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加强安全管理, 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 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强环保管理, 抓好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确保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5、坚持发展酱油、食醋、料酒主业为公司战略重点, 自主创新, 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零添加系列酱油、食醋、料酒生产研发为重点, 积极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1) 加强技术创新。加强产品的工艺创新和优化, 进一步提高收率和降低能耗, 在产品上进一步提高质量标准, 增强市场竞争力。

(2) 加强产品创新。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不断促进产品的转型升级,

并积极开拓调味品领域新的利润增长点，赢得更多的市场空间，提升产品利润空间。

6、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抓住机遇，继续拓展市场完善销售网络建设，迅速扩大产品市场覆盖面；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加快产品从局部市场向全国市场的推进步伐；积极探索营销方式的新举措。

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8、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9、除第 4 项、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十

关于审议《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十附件：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二)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三)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条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三）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五）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六）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末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七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八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 代理人的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 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 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 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第二十六条**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 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 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三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二）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第三十四条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

（四）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八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期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